

托克逊县伊拉湖镇道路硬化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伊拉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TKXZFCG(CS)JHYX2025-042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伊拉湖镇道路硬化项目

代理机构：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托克逊县伊拉湖镇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托克逊县伊拉湖镇道路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CS) JHYX2025-042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伊拉湖镇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40000

最高限价（元）：1294422.2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伊拉湖村长 3.41 公里路面进行硬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并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如是外省企业还须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托克逊县伊拉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托克逊县伊拉湖镇

联系方式：181499538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葡萄乡富民安居小区东区原火焰山社区二楼

联系方式：15209951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洁

电 话：1520995136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托克逊县伊拉湖镇道路硬化项目
2	标项编号	TKXZFCG(CS)JHYX2025-042
3	建设地点	托克逊县伊拉湖镇
4	采购人	采购人：托克逊县伊拉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排尔哈提·吐尔逊 电话：18149953854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葡萄乡富民安居小区东区原火焰山社区二楼 联系人：高洁 电话：15209951363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1294422.2 元（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如是外省企业还须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9	付款方式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0	是否为专门面	是

	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 标 地 点：投 标 人 登 录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5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1 年
16	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在 3 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拟派的建造师未有不良业绩。
1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方式：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u>90</u> 天

19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至:在线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的数量	叁家
23	★报价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
2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账户名称: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38030212010105874676 开户银行名称: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昌信用社 开户行号:402883000045 联系人:高洁 联系电话:15209951363 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

		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 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 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1日11时00分之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标注（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注：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葡萄乡富民安居小区东区原火焰山社区二楼；联系人：高洁；联系电话：15209951363 。	
27	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交纳金额：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工程类标准下	

	浮收取。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28	1、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计取） 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 3、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4、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5、投标企业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http://jsy.xjjs.gov.cn）上完成资质信息及人员信息个人实名制录入（以新疆工程建设云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准） 6、区外进疆建筑企业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二)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采购代理机构：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后期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

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为准。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工程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加注“★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要求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程序

23 开标

23.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时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42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单独提交，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包括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

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审查细则详见《七、评审标准》。**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七、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除本须知25.2.8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吐鲁番市葡萄乡富民安居小区东区原火焰山社区二楼

联系方式：15209951363

32.3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2.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5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2.6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

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7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六)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七)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诚实信用

36.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 特别说明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7.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7.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7.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8.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38.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8.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8.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8.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8.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0.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验收

41.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1.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1.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1.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评审标准

42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提供有效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提供2023、2024年度的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提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如是外省企业还须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单独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目录及页码）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部分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4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0
商务部分 (14 分)	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施工员岗位证、质检员岗位证、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岗位证、造价员岗位证等要配备齐全，证件齐全得 6 分，缺少一项则减 1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项目经理担任过近三年（投标时间截止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得分。	2
技术部分 (5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③质量服务计划表；④人员配备方案；⑤材料配备及使用方案；⑥机械设备使用方案；⑦资金使用计划；	14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①施工整体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③工期保证措施；④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⑤制定相应的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⑥劳动力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质量管理及保证方案含：①保证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方案；②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评审： （1）施工安全方面：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④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2）文明施工方面：①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材 料 需 用 量 计 划	材料需用量计划：材料需求计划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审：①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②材料投入量与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重 点 、 关 键 和 难 点 工 程 的 施 工 方 案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的评审：①符合工程实际的施工方案；②施工方法；③技术措施； 针对以上 3 点内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点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合计			100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质[2008]91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行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经发包人许可。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日内、备案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并按《吐鲁番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制度》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并按《吐鲁番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制度》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清单部分）。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负。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严格履行本职职责，认真、细致、负责完成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质量的争议检测；(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3) 变更估价；(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5) 计日工；(6)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安全围护栏

(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甲乙双方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出现8级以上大风；

(2) 高温超过45℃连续3天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设置试验室用房。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通用条款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有相同内容按投标单价执行,无相同内容的参照投标

费用重新组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直接实施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计算，暂列金不足由发包人承担，暂列金剩余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给予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文件发放时期的吐鲁番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

采用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的方法为：

①人工调整范围：当合同工期的人工的信息价的平均值（指同类人工单价，下同）与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②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是指因机上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用价格的变化引起机械台班价格的变化，其调整范围为：当合同工期内的单类机械的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③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

（a）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含1%）以上至10%（不含10%）以下的，且该材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b）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0%（含10%）以上的，且该材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3%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④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风险调整范围应以单位工程为计算单位，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应将建筑、安装等分开计算，安装工程造价应将电器照明、给排水、

消防等分开计算，单种规格的材料合价及单位工程造价应以原合同口径计算为准。

⑤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采用抽料补差调整法。

计算式： $A = \sum [B/C - 1.05 \text{ (或 } 1.03)] \times C \times E$

当 $B > 1.05C$ (或 $1.03C$) 时

$A = \sum [B/C - 0.95 \text{ (或 } 0.97)] \times C \times E$

当 $B < 0.95C$ (或 $0.97C$) 时

其中：A为价格调整部分合计

B为合同工期的调价因素的各自的信息价的平均值。

C为投标报价编制期的调价因素各自的信息价

E各调价因素的消耗量（以投标文件确定的消耗量为准）

⑥工期按以下原则确定

计算式： $S = n + m$

其中：S为计算信息价平均工期

n为合同工期（按日历月计，遇小数点进位取整数）

m为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

计算价差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按以下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因非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承包人受益，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承包人受益，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

⑦价格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条款中的信息价是指工程所在地区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11.2执行；

B、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C、单价的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确定方法为：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参考投标时所采用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D、措施项目费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

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参考上述C款的规定，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综合单价计算。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金额和承发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费金额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付款周期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2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3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首次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30%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达到80%的时候，再拨4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工程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尾款。结算价款的3%作为该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金以保函形式留存，质保到期后，经双方验收无误并签署一致意见后一次性结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1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由此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付款周期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二年，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质保期满项目承包方提请返还保证金申请，经双方验收无误并签署一致意见后一次性结清。

(3) 其他扣留方式：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工程质量保险、工程保函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在预留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甲乙双方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发生计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大风、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 工程项目建设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_____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价格文件

1.1 报价一览表

1.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 磋商响应函

3.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3.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3.7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3.8 技术服务内容

3.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其他文件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资格审查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政采云指定位置，如传错位置或其他部分出现报价，投标无效。

一、价格部分

1.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完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注：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提供有效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提供2023、2024年度的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提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如是外省企业还须办理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 磋商响应函

致：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3.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包括带“★”条款的全部内容。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不 少于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 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近三个月，指扣除发布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

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以来，已为广大中小企业和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测试服务超过100万次。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32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7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技术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件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